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杨自然资字〔2025〕9号

签发人：孙晓振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杨陵区委、杨陵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杨凌示范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细则》，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自然资源局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现将自然资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2024年度共组织党员职工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法治思想10次，进一步强化干部职工法治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权的能力，确保各方面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稳步运行。

二、党组书记研究安排法治建设工作，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年研究部署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建设工作 4 次，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内部制度性文件 2 个，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三、执行领导干部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相关制度情况

经排查，我局不存在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和插手具体案件的问题。

四、履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杨陵区自然资源门户网站、大厅公示栏等方式，公开公示执法事项、人员、职责、依据、程序等信息。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一是配备记录设备。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无人机、自然资源执法标志性马甲等。二是规范文字记录。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中的规范性文书格式履行。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印发了《杨陵区自然资源局违法案件会审制度》、《杨陵区自然资源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建设。

（四）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情况。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自然资源领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了《“八五”普法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知识问答》、《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法律知识测试 3 次。

五、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情况

严格执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陕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陕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履行杨陵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一）认真落实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度普法宣传清单，全年各部门反馈普法宣传活动完成的情况良好。

（二）充分利用 4.22、5.12、6.25、12.4 等宣传日，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

（三）深入 14 个村、35 个企业及合作社，“一对一”宣讲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耕地保护工作。

（四）邀请省自然资源厅宣讲团来杨凌宣讲耕地保护政策，常态化开展“干部上讲台”“所长讲法”活动，不断增强全区各级干部和群众的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17日印发
